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82140787202520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  
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08-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CZZC2025-G3-00080-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821407872025201

采购计划号：CZZC2025-G3-00080-001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08-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 分标1	1	项	2178600.00	2178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178600.00					
服务期限：12个月，即 <u>2025年7月1日</u> 至 <u>2026年6月30日</u> 止。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二、服务基本情况

(1)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分标 1：窑埠村（包含桂中新都、东提新都、聚福苑、皇娘山、秦家村）、牛车坪村（包含牛车坪主干道及菜市周边、高椅坪、牛车坪屯、潭冲屯、水冲屯、五指山、皇娘山、展南）、河东村（包含新村屯、油榨屯至水冲屯村路、东祥福苑、莲花山片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中转。

分标 2：柳东村（包含柳东 1-9 组、村委道路）、环江村（包含东流、深水、雷村、七里、黄滩、黄冲、龙村、良塘、三里）、静兰村（包含静兰新村）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中转。

1. 负责承包路段及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工作；
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工作；
3. 负责承包路段无主建筑垃圾及废旧家具的清理、清运工作；
4. 负责承包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工作；
5. 负责承包路段两侧杂草清除工作，确保道路整齐美观；
6.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

(3) 服务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做到至少一扫两保，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

2. 垃圾桶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桶清洗、消毒工作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

3. 垃圾桶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

标志(设施);保洁期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5.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100%,正确投放率达 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回收利用率达 45%以上。

### 三、考核办法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

2. 甲方应指定质量检查员(工作人员)定期对发包作业内容的管护和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应给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3. 甲方每月不定期检查 2 至 4 次,月末将每次考评得分累加汇总后除以考评次数,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承包费用依据。

4. 承包作业考评质量等级。承包作业考评质量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责任单位每月严格按《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1)进行考评。

5. 承包费用兑现办法,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可不进行扣除处罚金;得分在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的,按扣 1 分扣 100 元处罚(以此类推),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1%。如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则直接扣除当月承包费用;乙方连续 3 个月考评不达标(70 分以下),且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甲方可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6.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题,只要是因为乙方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每单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2%。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有

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3. 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用工、按时发放工资（实名制），依法缴纳员工相关社会保险。

4. 甲方需做好工资发放日常监管工作。乙方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待乙方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按照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清运工作任务。

2. 积极接受和听取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合理意见、建议，认真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作业工作。

3.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服务期间，由于员工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 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承诺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后，应优先分配资金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再行支付其他经营成本。

7. 乙方签订合同之后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甲方。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8. 乙方签订合同之后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

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甲方。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责条款对乙方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2)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3)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计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

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合同期限及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等结算费用，甲方对于乙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 十四、其他

19.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_\_份，代理机构 1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72 号 马鹿山公园文化街 5-1、2 号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145 号 金色世纪 18 栋 1-7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2782140787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98FU0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3035000000000255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 附件 1

### 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减经费标准
一、村屯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路段的清扫保洁。</li><li>2. 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垃圾的清理。</li><li>3.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清理是否放至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li><li>4. 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li><li>5. 路段卫生死角的清理。</li><li>6. 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检查。</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题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每单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2%。</li><li>2. 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的，每次扣 20 分。</li><li>3. 路段清扫保洁未按照“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要求的，每处扣 20 分。</li><li>4. 垃圾桶未及时清理导致垃圾外溢的，每处扣 20 分。</li><li>5. 垃圾桶残缺、破损，密闭性差的，每处扣 10 分。</li></ol>
二、村屯垃圾收运及车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收运车辆密闭化运输。</li><li>2. 不准超高超载。</li><li>3. 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li><li>4. 车况良好。</li><li>5. 车容整洁。</li><li>6. 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 20 分。</li><li>2. 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 20 分。</li><li>3. 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 20 分。</li><li>4. 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扣 20 分。</li><li>5. 车况差，每台扣 10 分。</li><li>6. 车容不整洁，每台扣 20 分。</li><li>7.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0 分。</li></ol>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46.6万元，资产总额为15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标通知书

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2025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08-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1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2178600.0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兰岚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39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启帆、兰宗迪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 中标通知书回执

你单位送达的2025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08-YZLZ）《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收件人：\_\_\_\_\_（公章）

经收人：\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在相应位置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yzlzbzl@vip.163.com](mailto:yzlzbzl@vip.163.com)
2.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